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115年度聲字第20號

聲　請　人　張敏慧

相　對　人　臺南市永康區公所

代　表　人　譚乃澄

上列當事人間巷道爭議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9,800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行政訴訟法第98條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訴訟費用指裁判費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，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。……（第2項）起訴，按件徵收裁判費新臺幣4千元。……」次按行政訴訟法第104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規定，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者，應提出費用計算書、交付他造之計算書繕本或影本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。依第1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巷道爭議事件，經本院114年度訴字第186號判決：「一、確認原告所有坐落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415地號如附圖所示編號A面積9.15平方公尺之土地，公用地役關係不存在。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（即相對人）負擔。」因兩造均未上訴而確定，其訴訟費用應由相對人負擔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結果，聲請人於本件訴訟程序中支出之訴訟費用，包括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4,000元及地政測量規費5,800元，共計9,800元，有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及相關憑證在卷可稽。依前開確定判決諭知，訴訟費用應由相對人負擔，故相對人應償還聲請人訴訟費用9,800元。又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並應加給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審判長法官　黃　堯　讚

法官　林　韋　岑

法官　李　明　鴻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需要件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(二)非律師具有	1.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

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	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 4.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	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涂　明　鵑